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聲字第429號

聲　請　人　張建輝

相　對　人　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鄭泰克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保險金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相對人應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2,870 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相對人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 計算之利息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；依第1 項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 項、第3 項定有明文。再按，原告撤回其訴者，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，民事訴訟法第83條第1 項前段亦有明定，起訴後減縮應受判決事項聲明，實質上與訴之一部撤回無異，自應由為減縮之人負擔撤回部分之裁判費（最高法院99年度台抗字第713 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聲請人與相對人間給付保險金事件，經本院109 年度保險字第17號及臺灣高等法院111 年度保險上易字第5 號判決確定，其訴訟費用應由相對人負擔。

三、經本院調卷審查後，聲請人於前開事件中請求相對人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1,086,860 元，並支付第一審裁判費11,791元，嗣於訴訟進行中減縮聲明請求給付263,608 元，應繳納之裁判費為2,870 元，故減縮部分之裁判費8,921 元應由減縮之聲請人負擔，另減縮後之裁判費2,870 元，應由相對人賠償聲請人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 項規定，加給自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5 %計算之利

息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民事庭　司法事務官　謝嘉媚